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2027 年度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公告

(第一批次第 1 号)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7 号)和《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新疆气象人才队伍建设,满足新疆气象事业发展需要,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现面向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成立于 1955 年,实行中国气象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气象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工作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局机关设 11 个内设机构,下设 15 个地(州、市)气象局、87 个县级气象局。

二、招聘计划与岗位

(一) 招聘计划

本次公开招聘岗位均为国家气象系统事业编制岗位,获聘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计划招聘应届毕业生 6 名。具体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及资格条件详见《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气象局 2027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附件 1）。

（二）岗位分类

本次公开招聘，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组织报名，按岗位类别分类组织考试。招聘岗位为直接面试岗位。

直接面试岗位，是指学历学位要求为博士研究生的招聘岗位，采取直接面试的考试方式进行招聘。

（三）专业条件

招聘岗位所需专业以《气象部门人员招聘专业目录（2027 年版）》（附件 2）为准，具体专业名称及代码详见附件 1。留学回国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相近但不在《气象部门人员招聘专业目录（2027 年版）》内的，结合其所学课程、研究方向等进行审查认定。

三、招聘对象与条件

（一）招聘对象

招聘岗位面向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招聘。应届毕业生是指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持有毕业生就业协议且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可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相关人员。具体包括：

1. 2027 年国内普通高校毕业生，须于 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5 年、2026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

须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

3.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且在面试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

4.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可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须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留学回国人员自取得学历学位认证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未落实工作单位（未与用人单位建立人事或者劳动关系）。

（二）基本条件

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和敬业奉献精神，热爱气象工作；
4. 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符的专业、学历和学位等资格条件；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应届毕业生的年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一般应在 40 周岁以下（1986 年 11 月后出生）；
7. 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8. 法律、法规、规章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聘人员还须具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要求的基本条件以及拟应聘岗位要求

的资格条件。

（三）不得应聘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应聘：

1. 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人事档案等相关重要材料造假的；
6.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或者受处分期间未满影响期限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回避要求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第六条有关规定执行，凡与聘用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与招聘单位工作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应当在报名时主动申报。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在中国气象局门户网站、气象人才招聘网、新疆气象局门户网站以及新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发布本公

告。

（二）报名

1. 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登录（网址：<https://xjqxj2027.zhaopin.com>）注册报名，按要求填报信息、上传材料。

2. 报名时间。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 9:00 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18:00，逾期不再受理。

3. 报名要求。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不多于 2 个岗位，须以最高学历、主修专业报考。报名时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按要求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以及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2027 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毕业生就业协议和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须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并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留学人员应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供其他课程及研究方向证明材料。应聘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不实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三）资格审查与现场确认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本公告确定的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专业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应聘人员可以通过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查结果、下载打印《报名表》。所有进入面试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布。报考直接面试岗位的，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进行现场确认，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2027 届毕业生提供毕业院校盖章的就业推荐表；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毕业生就业协议》、《报名表》（附件 3）、《诚信承诺

书》（附件 4）以及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现场确认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四）面试

直接面试岗位的面试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进行。主要测评应聘人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面试成绩为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不得进入体检、考察环节。

（五）体检与考察

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岗位招聘人数与体检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选。体检由新疆气象局统一组织，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及相关规定确定，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个人承担。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的，一经发现不予聘用。

用人单位对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进行实地考察，重点对考察人选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社会实践、遵纪守法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情况进行考察，对其人事档案进行审核、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六）递补与调剂

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可以从同一岗位达到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照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1. 应聘人员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
2. 拟聘用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3. 拟聘用人员明确放弃聘用的；
4. 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

没有递补人员的，可进行调剂。调剂人选应从报考各单位服从调剂、达到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且符合调剂岗位资格条件的考生中，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逐一确定，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七）公示

根据考试、体检和考察结果，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本公告发布的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反映问题经核实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

（八）签订就业协议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与拟聘用人员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无正当理由不签署的，视为放弃。

五、纪律与监督

（一）诚信报考与资格审查

应聘人员应当诚信报考，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以及在考试、体检、考察等环节中有作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者聘用资格。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凡发现应聘人员与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随时取消其考试资格、聘用资格。

（二）回避制度

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参加招聘的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职、严守纪律，与应聘人员有回避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在办理聘用事项时存在回避情形的，严格执行相关回避规定。

联系人：郎老师

咨询电话：0991-2605929

接受咨询时间：10:00—13:00，15:30—19:00

网上报名网址：<https://xjqxj2027.zhaopin.com>

-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2027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直接面试岗位）
2. 气象部门人员招聘专业目录（2027 年版）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2027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
4. 诚信承诺书
5. 新疆气象局吸引大学本科以上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优惠政策的若干措施（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2026 年 10 月 29 日